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第三冊

目次

一五	大學改制	公時	頁數
	北京大學之成立及沿革	公時	一
	大學改革之理由及事實	蔡元培	四
	讀周春嶽君「大學改制之商榷」	蔡元培	八
	北京大學最近之學制		一五
一六	海外大學		
	海外大學末議	吳稚暉	一八
	西南大學設海外部之原因	孫文 唐紹儀	三五
一七	男女同學		
	嶺南大學男女同學之歷程	甘乃光	三七
一八	國語		
	呈中國提學使意見書	伊澤修二	四四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第三冊

一五 大學改制

北京大學之成立及沿革

公時

參閱京師大學堂成立記

編者

北京大學，實胚胎於前清光緒二十一年之強學會。於是康有為設立斯會，購置圖書，資人觀覽。講學而外，兼以議政。時士風閉塞，聞之震駭，目爲邪僻。御史楊宗伊奏劾，致被封禁。未幾，御史胡孚宸復請籌設官書局，於二十二年正月就強學會改建，延聘外國教習，選譯書籍雜誌，並授各種科學，月由總理衙門撥銀千兩，以孫家鼐爲督辦。適康有為以公事羈京師，上書言變法，遂及興學。侍郎李端棻乃疏請立大學於京師，御史王鵬運亦疏奏請，是年五月得旨報可。樞臣或隱梗之，遷延幾三稔。嗣疊奉嚴旨督促，迄二十四年五月，始由

軍機處及總理衙門擬具大學章程八十餘條呈請開辦。命孫家鼐爲管學大臣，派張元濟爲總辦，元濟辭，改派黃紹基，紹基典試出，余誠格繼爲總辦，朱祖謀、李家駒爲提調，劉可裕駱成驥爲教習，美教士丁建良爲總教習。卽景山下馬神廟四公主府爲大學基址，以原設官書局及新設譯書局併入，置仕學院，令進士舉人出身各京曹入院學習。京曹多守舊，入學者絕少。時總署奏派李盛鐸、李家駒、楊士燮赴日本考察學務，四月而歸，逮八月變政，新政並罷。惟大學以萌芽早，得不廢。許景澄繼管學，旋庚子拳禍作，景澄以極練冤謬，可裕被戕，生徒四散，校舍封閉，藏書損失殆盡，大學停辦者二年。至二十七年十二月，辦學之議復興。張百熙被命爲管學大臣，奏撥戶部存放華俄道勝銀行銀兩子息充經費，以外務部之同文館併入。謝去丁建良，改延吳汝

綸爲總教習，于式枚爲總辦，汪詒書、蔣式瑤、三多、榮勳、紹英等分任提調。附設編譯書局，以李希聖爲編局總纂，嚴復爲譯局總纂。二十八年正月，籌定辦法，緩設分科，暫設高等學堂，爲大學之預備。其課程分政藝二科，復設速成科，曰仕學館，曰師範館。百熙方擬購地千三百畝於豐台，備建分科大學，後以効之者衆，乃因陋就簡，復葺馬神廟舊址爲大學。在未開學前，則以虎坊橋官書局爲籌備地。派吳汝綸赴日本調查學務，以榮勳、紹英副之。後駐日公使蔡君謨構汝綸於樞府，汝綸歸國，旋病卒。副教習張鶴齡繼主教務，聘日本文學博士服部宇之吉法學博士巖谷孫藏爲教員。七月，奏定大學堂章程，十一月開學招生，甄拔多各省績學之士，風氣驟變，謗議叢集。御史王某奏請增設滿大臣，隱爲監督，乃增命榮慶爲管學大臣。二十九年，鄂督張之洞入覲，五月，奏請以之洞改訂學堂章程，之洞會同榮慶、百

熙悉心整訂，凡七易稿，十一月，奏上學堂章程，並管理通則，奉旨頒行，以總理學務大臣統轄全國學務，別設大學總監督，專管大學堂事務。乃復命孫家鼐爲學務大臣，張亨嘉爲大學堂總監督。三十年正月，改刊管學大臣印爲京師大學堂總監督印章，至是大學始成獨立機關。三十一年十二月，張亨嘉去職，命曹廣權代理總監督。三十二年正月，曹廣權去職，命李家駒爲總監督。三十三年八月，朱益藩代之，十二月，朱益藩去職，命劉廷琛爲總監督。宣統元年十一月，始籌辦分科，設經科、法科、文科、格致科、農科、工科、商科共七科，各科俱以預科及譯學館畢業學生升入，惟經科得以各省保送之舉人優拔貢考送入。二年分科大學開校，是時共有學生四百餘人，嗣經科併入文科。二年九月，劉廷琛去職，命柯劭忞爲總監督。二年十二月，命劉經輝代理總監督事。翌年八月，武昌起義，各科學生多有散歸者。逮

民國成立，京師大學堂改稱北京大學校，總監督改稱校長，大總統任命嚴復署理北京大學校校長，是時學生已增至八百十八人，每科各置學長一人。嚴復兼任文科學長，張祥齡爲法科學長，吳乃琛爲商科學長，葉可樸爲農科學長，胡仁源爲工科學長。是年十一月嚴復以事辭職，任命馬良代理校長事。十二月，任命何燏時署理北京大學校校長。二年十一月，何燏時以事去職，任命工科學長胡仁源署理北京大學校校長，是年僅有學生七百八十一人，胡仁源掌理校務，逐漸擴充。至三年，全校學生增至九百四十二人，四年增至千三百三十三人，五年增至千五百零三人，於是此校乃勃然有生氣矣。六年胡仁源辭職赴美調查工業，任命蔡元培爲北京大學校校長，蔡學界泰斗，哲理名家，就職後，勵行改革，大加擴充，本其歷年之蘊蓄，樂育國內之英才，使數年來無聲無臭生機殆盡之北京大學校挺

然特出，褒然獨立，延名師，嚴去職，整頓校規，祛除弊習。至六年暑假，全校學生頓增至二千人，停辦工農各科，專辦文理法三科。陳獨秀任文科學長，夏元瑛任理科學長，王建祖任法科學長，其舊有工科學生尚未畢業者，屈至畢業爲止，暫以溫宗禹爲工科學長，各有專長，分道並進，學風丕振，聲譽日隆。各省士子莫不聞風興起，擔簦負笈，相屬於道，二十二行省皆有來學者，以直隸爲最多，共有二百六十人，蓋以近水樓臺，就學較便故也。江蘇浙江廣東山東各省，亦各百餘人，惟雲貴二省最少，然亦各有十餘人。教員共二百零二人，除英國籍者四人，德國及美國籍者各三人，法國丹麥日本各一人，其餘均中國人，多各省知名之士，均熱心教育，誨人不倦。校中又創設各會如進德會、哲學會、理科化學演講會、雄辯會、音樂會、書法研究會、體育會、技擊會、靜坐會、成美學會，此外如閱書報社，學生儲蓄銀行消費

大學改制之理由及事實

四

公社，或爲校長所發起，或爲學生所發起，其宗旨或以進德修業，或以陶養性靈，或習言語，或練體育，使學生於課餘之暇從事於此，免其馳心於外務，染社會之惡習，誠於進德修業裨益非淺也。

（東方雜誌十六卷三號，民國八年三月）

大學改制之理由及事實

蔡元培

中國大學向採多科制，六年九月教育部修改大學令改

採單科制，即以此篇所載爲背景。

編者

大學改制之議發端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國立高等學校校務討論會，其時由北京大學蔡校長提出議案，其文如左：

竊查歐洲各國高等教育之編制，以德意志爲最善，其法科醫科既設於大學，故高等學校中無之；理科、工科、商科、農科，既有高等專門學校，則無復爲大學之

一科。而專門學校之畢業生，更爲學理之研究者，所得學位，與大學畢業生同。普通之大學學生會，常合高等學校之生徒而組織之，是德之高等專門學校實即增設之分科大學，特不欲破大學四科之舊例，故別立一名而已。我國高等教育之制，規仿日本，既設法、醫、農、工商各科於大學，而又別設此諸科之高等專門學校，雖程度稍別淺深，而科目無多差別，同時並立，義近駢贅，且兩種學校之畢業生服務社會，恆有互相齟齬之點，殷鑒不遠，即在日本。特我國此制行之未久，其弊尚未著耳；及今改圖，尙無何等困難。爰參合現行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制，而改編大學制如左：

（一）大學專設文理二科，其法、醫、農、工、商五科，別爲獨立之大學，其名爲法科大學、醫科大學等。

其理由有二：文理二科專屬學理，其他各科偏重致用，一也；文理二科有研究所、實驗室、圖書館、植物園。

動物院等種之設備，合爲一區已非容易，若遍設各科而又加以醫科之病院、工科之工場、農科之試驗場等，則範圍過大不能不各擇適宜之地點，二也。

(一)大學均分爲三級 (一)預科一年 (二)本科三年 (三)研究科二年 凡六年。

右案經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陳校長、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吳校長、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湯校長、北京農業專門學校路校長、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洪校長一致贊同。卽於同月三十日，由各校長公呈教育部請核准。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開會議，列席者總次長、參事、專門司司長、北洋大學校長及具呈各校長。第一條無異議，於第二條則多以預科一年之期爲太短，又有以研究科之名爲不必設者，乃再付校務討論會覆議。二月五日，校務討論會開會，議決大學均分爲二級，預科二年，本科四年，凡六年。復以三月五日在教育部會議一次，

無異議，乃由教育部於三月十四日發指令曰：「改編大學制年限辦法，經本部迭次開會討論，應定爲預科二年，本科四年」云云，此改制案成立之歷史也。

依右案則農工醫等專門學校，均當爲改組大學之準備，而設備既需經費，教員尙待養成，非再歷數年不能進行，而北京大學則適有改革之機會，於是由評議會議決而實行者如左：

(一)文理兩科之擴張 大學號有五科，而每科所設少者或止一門，至多者亦不過三門，欲以有限之經費博多科之體面，其流弊必至如此。今既以文理爲主要，則以自然擴張此兩科使漸臻完備爲第一義，然爲經費所限，暑假後僅能每科增設一門，卽史學門及地質門是也。

(二)法科獨立之預備 北京大學各科，以法科爲最完備，學生人數亦最多，具有獨立的法科大學之資

格。惟現在尙爲新舊章並行之時，獨立之預算案尙未有機會可以提出，故暫從緩議，惟於暑假後先移設於預科校舍，以爲獨立之試驗。

(二)商科之歸并 商科依部令宜設銀行保險等專門，而北京大學現有之商科，則不設專門而授普通商業，實不足以副商科之名，而又無擴張之經費。故於五月十五日呈請教育部，略謂：「本校自本學年始設商科，因經費不敷，不能按部定規程，分設銀行學保險學等門，而講授普通商業學，頗有名實不副之失。現值各科改組之期，擬仿美日等國大學法科兼設商業學之例，即以現有商科改爲商業學，而隸於法科。俟鈞部籌有的款，創立商科大學時，再將法科之商業學門定期截止」云云。旋於二十三日奉教育部指令曰：「該校請將現有商科改爲商業學門隸於法科一節，尙屬可行，應即照准」云。

(四)工科之截止 北京大學之工科，僅設土木工門及探礦冶金門。北洋大學亦國立大學也，設在天津，去北京甚近。其工科所設之門，與北京大學同，且皆用英語教授，設備儀器，延聘教員，彼此重複。而受教之學生，合兩校之工科計之，不及千人，納之一校，猶病其寡，徒糜國家之款以爲增設他們之障礙而已。故與教育部及北洋大學商議，以本校預科畢業生之願入工科者送入北洋大學，而本校則俟已有之工科兩班畢業後，即停辦工科。（其北洋大學之法科，亦以畢業之預科生送入本校法科，俟其原有之法科生畢業後，即停辦法科，而以其費供擴張工科之用。）

(五)預科之改革 大學預科，由舊制之高等學堂嬗而來，所以停辦高等學堂。而於大學中自設預科者，因各省所立高等學堂，程度不齊，咨送大學後生

種種困難也。不意以五年來之經驗，預科一部二部

等編制及年限，亦尚未盡善。舉一部為例，既兼爲文

法商三科預備，於是文科所必須預備而爲法商科

所不必涉者，或法商科所必須預備而爲文科所不

必涉者，不得不一切課之。多費學生之時間及心力

與非要之課而重要之課反爲所妨，此一弊也。預科

既不直隸各科，含有半獨立性質一切課程，並不與

本科銜接，而與本科競勝，取本科第一年應授之課

而於預科之第三年授之，使學生入本科後以第一

年之課程爲無聊，遂挫折其對於學問上之興趣。且

以六年之久，而所受之課實不過五年有奇，寧不可

惜，此二弊也。此亦促進大學改制之原因。改制以後，

預科既減爲二年，而又分隸於各科，則前舉二弊可

去。或有以外國語程度太低爲言者，不知新章預科

止用一種外國語，即中學所已習者，習外國語積六

年之久，而尙不能讀參考書，有是理乎？

大學改制，有種種不得已之原因，如上所述。惟未

經宣布，又新舊兩章同時並行，易滋回惑。故外間頗多

誤會，如前數日北京日報，有法律冶金并入北洋大學

之說，其實毫無影響。又八月三日四日之晨鐘報，揭載

余以智君之一「北京大學改制商榷」，其對於本校之

熱誠，深可感佩；惟所舉事實，均有傳聞之誤，即如引蔡

元培氏之言，謂「文科一科可以包法商等科而言也，

理科一科可以包醫工等科而言也」，詢之蔡君並不

如是。蔡君不過謂法商各科之學理，必原於文科；醫農

各科之學理，必原於理科耳。如若余君所引之言，則蔡

君第主張設文理二科足矣，何必再爲法醫農工商各

爲獨立大學之提議乎？其他類此者尙多，故述大學改

制之事實及理由以告研究大學制者。如承據此等正

確之事實而加以針砭，則固本校同人之所歡迎也。八

月五日北京大學啓。

（東方雜誌第十四卷十號百五三頁六年

八月五日）

讀周春嶽君「大學改制之商榷」

蔡元培

對於民六大學改制提出疑義者惟周氏一文。但其大學

不設預科之主張至十一年改訂新學制系統仍實現也。

編者

周君所引定案二條，爲校務討論會所提出者其後經教育部改定，而於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修正之大學令，則第一條雖如舊（今之第八條）而第二條則更定爲左之第二條第三條。

『第二條 大學分爲文科、理科、法科、商科、醫科、農科、工科。』

第三條 設二科以上者，得稱爲大學。其但設

一科者，稱爲某科大學。』

周君主張加增中學年限，而不以大學設預科爲然，固亦持之有故。然吾國中學，雖止四年，而合以前之小學四年，高等小學三年計之，實已爲十一年。德國之中學，雖曰九年，而小學畢三年級者，可直入中學，合計實十二年。較我國多一年。法國之中學七年，而小學畢三年級者，亦可直入中學，合計實止十年。較我國乃少一年。其他英美日本各國，合中學小學年級計之，亦大抵不出十二年以上。而德國中學分爲三種，實爲大學及高等學校之預備。法國中學，於後三年分四班，亦即此意。是皆於中學中含兩種作用。（一）高等普通學。（二）高等專門教育之預備是也。德法之中學制，皆兼此兩種作用，故年限較長。而我國及日本制，則偏重高等普通學，故年限較短。於大學則特設預科。（日本之高等學校，亦即大學之預科。）兩者各有所長，鄙意則

以後爲較便。蓋一國之中，中學之數，必遠過於大學，入中學者，初不必皆入大學。若編入大學預科之課程於中學，則不便於不入大學之中學生，一也。我國教育尙未發達，各地方之中學程度，至爲不齊，編入大學預備課程，畢業後亦往往不能直入大學。反不如設一預科以消息之，二也。中學之經費，出於各地方。大學之經費，出於中央。（其私立者，亦必財力較厚，）於各地方驟增中學延長年限之經費，其糜費較多。而實行之期，不免參差。若在大學保存預科之制，則糜費較少，而履行較易三也。故預科之制，似無改革之必要。惟我國中小學年限，雖較法國多一年，而中學畢業生程度，遠不及法國學生，則（一）由我國興學未久，教授多未合法。（二）由我國人學國文，既較西人爲難。而學外國語，則尤難於歐美各國人之互學。既於此二者倍蓰其日力，則他種科學，不免相形見絀也。若仿日本制，延長中學

爲五年，當能較善。然如德國制，自小學以至大學畢業，不過十六年。而彼國學者，如阿斯佛爾等，尙病其過長，以爲於機械的學校中，耗費青年服務社會之日力，至爲可惜。而我國現行學制，自小學至大學畢業，已占十七年。若又增一年，則十八年矣。是否過長，此亦不可不研究者也。

周君又以通常大學專設文理二科爲不然。案此條爲鄙人所提議。鄙人之意，學與術雖關係至爲密切，而習之者旨趣不同。文理學也，雖亦有間接之應用而治此者以研求真理爲的，終身以之。所兼營者，不過教授著述之業，不出學理範圍。法、商、醫、農、工、術也，直接應用，治此者雖亦可有永久研究之興趣而及一種程度，不可不服務於社會，轉以服務時之所經驗，促其術之進步，與治學者之極深研幾，不相侔也。鄙人初意，以學爲基本，術爲技幹，不可不求其相應。故民國元年，修改

學制時。主張設法商等科者，不可不兼設文科，設醫農各科者，不可不兼設理科。是年十月所頒之大學令，第三條曰：『大學以文理二科爲主。須合左列各款之一，方得名爲大學：（一）文理二科並設者，（二）文科兼法商二科者，（三）理科兼醫、農、工、三科或二科一科者。』即鄙人所草也。六年以來，除國立北京大學外，其他公立私立者，多爲法商等科。間亦兼設法科工科均無議及文理二科者。足爲吾國人重術而輕學之證。至於兼設文、理、法、工、商各科之北京大學，則又以吾國人科舉之毒太深，陞官發財之興味，本易傳染，故文理諸生，亦漸漬於法商各科之陋習，（治法、工、商者，本亦可有學術上之興會。其專以陞官發財爲的者，本是陋習）而全校之風氣，本易澄清，於是有學術分校之議。鄙人以爲治學者可謂之『大學』，治術者可謂之『高等專門學校』。兩者有性質之別，而不必有年限與程度之差。

在大學，則必擇其以終身研究學問者爲之師，而希望學生於研究學問以外，別無何等之目的。其在高等專門，則爲歸集資料實地練習起見，方且於學校中設法庭商場等雛形，則大延現任之法吏技師以教之，亦無不可，即學生日日懸畢業後之法吏技師以爲的，亦無不可；以此等性質之差別，而一謂之『大』，一謂之『高』，取其易於識別，無他意也。然我國曾仿日本制，以高等學堂爲大學堂之預備。又現制高等專門學校之年限，少於大學三年，或四年，社會對『大』字『高』字顯存階級之見，不免誤會。故鄙人所提於校務討論會者，不持前說，而持一切皆爲大學之說，惟於分合之間調劑之，此則以文理兩科爲普通大學，而其他各科別稱某科大學之主張也。周君主張綜合不在一處之各科以爲大學，此不獨倫敦大學爲然，法國之大學，亦多如此。在鄙人以爲無甚理由，若取其教科之互相補充耶，則如

德制之高等工商學校，並不組入大學，而其中有若干科目，任學生互聽，蓋各校自有聯絡之作用，初不在乎綜合。若以爲「增機關增經費」耶，則未知各科不在一處之組合，有何等經費可省也。故鄙人以爲此皆無慮。惟鄙人雖有前議，且亦得校務討論會全體之贊同，而教育部終不以爲然，故修正大學令，並不指他何科，而僅爲「專設一科」若「兩科以上」之規定，對於各方面，無不可通。或如周君之意，合六科七科而爲一大學，可也，或如元年舊令，設文理二科，或文、法、商三科，或理工、理醫等二科，可也，或如鄙人之議，專設文理二科及別設工科法科等一科，亦可也，或如各種私立大學之專設法商二科，亦無不可也。使周君見此令，當釋然矣。

附錄周君原文如左：

大學改制之商榷

致太平洋雜誌記者

記者足下。貴雜誌第六期附錄，載有大學改制紀事，摘

其定案，略如左之兩層。

一、大學年限，定爲預科二年，本科四年。

二、通常大學，專設文理二科，此外如法、醫、農、工、商各科，則別爲獨立之大學，其名爲法大、科學、醫科大學等。

大學教育之振興，本爲當務之急。吾人對於此次改制之舉，具有無限同情。特關於改革之方案，私衷尙難苟同。爰列抒所見，就正於時賢。

一、一國教育，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學，有連接之關係者。故立學制，必具系統；以言改革，必察全體。今吾國教育制度之全體，果稱完全而不應改革乎？僅改大學制度，而不通盤籌算學制全體，局部的改革，果能收實效而應時代之要求乎？吾不能無疑。即以中學而論，大學教育，不能不賴中學根柢，使予所議而不誤，則吾國今日中學年限，僅爲四年，此其於大學教

育之基礎，不亦太薄弱乎？德國中學，修業年限甚至九年。英國制度雖未劃一，大抵亦不下六年。日本中學五年，而進大學必須再經過三年之高等學校，總計可曰八年。雖以彼此小學修業年限大學程度之各有不同，其間不無有需酌量之處，然究未有如吾國中學年限之短至四年者。以四年之修學程度，而望其進受大學教育，不謂為根柢太淺，不可得矣。此則吾國學制上之缺陷，當亦留心教育之士所共認也。然當局明知四年中學之不足為大學基礎，不思於修正全體學制系統，圖改良於中學本身，而別就大學上設備，為補苴之計。於是而大學有預科二年之設。夫大學而設預科，以授預備教育，果為得計乎？以予之所知，則英德法諸國大學，未聞設有所謂預科。日本今僅私立大學有此，而官立大學皆無此制。近年來大學改革，盛唱於日本，有主廢高等而於大

學設預科者，其議極少贊同，而帝國大學當局，反對猶甚。蘇格蘭從前中學教育不完備之時代，大學初年，亦授預科教育。現在美國大學中，亦有所謂 College 者，是亦一種預科。英國教育界大家之前任大法官哈爾典卿，於其所著國民教育論（*Afterway Problems, National Education, by Haldane*）引其例以為遺憾，而促英國之極力注重中學教育焉。蓋大學別設預科，多一番設備，即增一重負擔，學科性質參差，組織複雜，以一大專注心力於大學專門教育，猶虞不及；今復委以預備學科，以分其力，不亦大違分功之原則乎？而此外經費之增加，與夫學生多數收容之種種實際上困難問題，猶其次也。為之說者曰：預科之設，所以救各處送大學學生程度不齊之弊，而免學生多費時間心力於該科非必要之課也；能達此二層重要目的，則預科之得，正可償

其所失。則應之曰：以吾國土之大，教育行政之不劃一，各地中學卒業生之程度，自多參差，實則此項現象，在東西先進之國，亦所不免；然豈除設預科以外，即別無法以維持大學教育基礎之標準乎？對於各地中學生之投學者，而施以劃一之入學考試，即可達此目的。至若第二層，則予以爲大學教育基礎之各項普通科學，無論於何科，皆有同等之必要，即令欲於中稍示區別，則於中學之最後二年各依所志，分科授課，亦一簡便之變通辦法，並無俟於大學別設預科也。

二、通常大學，專設文理二科，別爲獨立大學，果爲良制乎？吾亦不能無疑。西文之大學，University，原意爲教授高等學術各科之綜合體，故言大學，即聯想分科。分科無定，多多益善。大規模的集合組織，與分功之原則，相輔而行，現代文明社會之特徵也。歐美

各邦大學，罕見限於文理二科；單科大學，其例亦絕鮮。德國之各項高等專門學校，亦難引爲例證，其程度即令與大學分科相當，彼究未正式居大學之名也。日本學界，久有單科大學之運動，然其議亦罕見採行。（以予之所知，則至今僅有大坂高等醫學校，改爲獨立醫科大學之一例。）今吾國大學改制之案，不以文理二科之設，視爲大學設備之最小限度，而定爲大學分科之極限；不以承認有單科大學之例外爲足，而定單科大學爲通則；不誠過猶不及哉。各科學術，原有聯貫。一綜合體之中，各科同授，便利殊多。譬如文科與法科，法科與商科，工科與理科，理科與醫藥農業，學術有密切之關係。綜合則百般便於共通，獨立則各須別爲設備，是不僅原則上於高等學術研究之便利有關，即行政經費之實際問題，亦大有差異也。若謂『文理二科有研究所，實驗室，

圖書館、植物園、動物院等，種種之設備，合爲一區，已非容易。若遍設各科，而又加以醫科之病院，工科之工場，農科之試驗場等，則範圍過大，不能各擇適宜之地點。』則須知以吾國地價之廉，公地之多，求一適當之大學地址，未見其爲難事。且大學綜合各科，亦不必定在一處，例如倫敦大學之所屬各科學校，散在四處；日本東京帝國大學雖集中一地，而農科獨遠在別處，不爲病也。今就北京而論，即令原有北京大學校舍，僅辦文理二科；而以法政專門學校，改爲大學法科，醫學專門學校，改爲醫科，其他某項專門學校，改爲某科，但使其隸於一綜合體之系中，同屬北京大學，則雖各居一隅，仍可收共同組織之效，何所取而必令其完全獨立，別成一大學？夫今日欲使大學爲一有機體，新於一大學之中發生各科，事實究屬困難，亦未見其必要，故就已有之專門學校，

改爲大學分科，予亦極表贊同，且以爲不惟限於北京大學，即各省設立大學，亦當循此辦法，就固有之各項高等專門學校，爲機械的結合。至若更進一步而定爲單科獨立之大學，則竊以爲多立名目，增殖機關，不消聽聞，而增經費，殊可不必也。至於『文理二科，專屬學理，其各科偏重致用』之說，亦殊不足爲文理二科與他科截然分立，爲各獨立大學之理由。蓋學理致用兩者之偏重偏輕，文理二科與他科之間，亦僅有程度之差，而無種類之別，集於同一大學，絕無障礙，又況學理致用兩者，本可互有助益，相輔而行者乎？

綜而言之：大學改制，同時須改良中學，中學年限至少當爲六年，俾普通學科，根柢深厚，可以進受大學教育。如以中學畢業生，不必人人入大學，四年現制，別有維持之必要，則無妨兩種中學并設，其一仍舊

四年，其他爲六年，前者授通常中學教育，後者程度加高以與大學連接。如并此制而亦以爲難行，則中學仍一律維持四年之現制，而增設兩年之補習科，以便有志入大學之卒業生，進求高等普通之學科，亦不失爲一辦法。如是，則大學儘可不設預科，而竭全力以從事於高等專門學術之發達。凡爲大學，仍當以包有各項分科，形成綜合體制爲原則；單科獨立大學之認可，僅可偶然作爲例外。但各分科不必定由一大學之中，一切從新舉辦，即由固有之各項高等專門學校，擇優改進，併屬大學，作爲分科可矣。復次大學分科年限，不必一律定爲四年，須視各科學術之性質，需要研究時日之長短，分別酌定。例如醫科無妨多至五年，至少亦非四年不爲功，商科則三年似已可以竣事是也。淺識如予，又無教育經驗，誠不敢以此重大問題，輕下解決。管見所及，撫拾以

陳、冀與留心教育之時賢共商榷之。

周春嶽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由蘇格蘭寓舍上。
(新青年四卷五號)

北京大學最近之學制

此爲民國八年秋季之情形

編者

我國最高學府之國立北京大學，自蔡校長任事以來，純取進化之精神，預定改良之計畫，始則革新其內容，繼乃變更其形式。自本學年起，所謂分組分系之新學制，已就一大部分開始實施。蓋前兩年間招入預科新生，已改定畢業期限爲二年，本年修業期滿，升入本科，因得一依新制，而於本科二三年級生，則仍用舊制授課。但於哲學中國文學三門（現已稱系）則參酌新舊兩制之間，另定一種選科制，蓋亦已革新矣。其對於舊法科所屬三門，即最近所改稱爲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三系者，若照新制，則屬之第五組。但本年所設

北京大學最近之學制

之第一年級，仍未改用新制，僅於科目略加變動。故就現在北大以言，其課程編制，可稱新制半新制舊制三種。列表如次，而伸之以論述。

